#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110年度)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　訂　後　內　容 | 修　訂　前　內　容 |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AA-61210  AA-61210  AA-61210  AA-6121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十三)對於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符合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而未逐一列印委託書者，是否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委託紀錄是否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間、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二十四)公司與客戶間之有價證券買賣委託及回報方式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1.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其成交回報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 + - * 1. 電子式交易型態   除語音委託外，其買賣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 ）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業務，是否確實遵循證交所「營業細則」、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等證券市場相關規定，落實資通安全與風險管控，未有影響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秩序及櫃檯買賣市場與效率之行為。  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業務者，是否依循相關法規(包含但不限於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作業要點」、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確認DMA下單客戶身分及客戶間關聯性之管理機制(註：請公司自訂)並落實執行。  (二十八)公司受託買進創新板股票，是否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  前開合格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規定。  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及定期覆審作業，是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  合格投資人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時，是否簽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適用證交所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得採差異化管理措施)。  原(二十八)依序調整為(二十九)  (三十)公司提供客戶不同交易型態之「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時，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是否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58條之8、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35條之12規定辦理；且其~~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之~~製作及保存，是否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第8及10款、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62條第2及4項之規範辦理；「設定交易條件下單」採網際網路委託時，是否完整保存客戶原始委託資料、條件觸發時之委託資料及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且於委託紀錄之委託方式中記載係以網際網路電腦程式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以茲區別；~~唯~~若「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係採當面委託時，是否另提供條件式下單書面格式（含所接受之條件），由客戶填寫附於「委託書」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憑證。  原(三十)依序調整為(三十一)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十三)對於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符合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而未逐一列印委託書者，是否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委託紀錄是否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間、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  (二十四)公司與客戶間之有價證券買賣委託及回報方式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其成交回報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1. 電子式交易型態   除語音委託外，其買賣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 ）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業務，是否確實遵循證交所「營業細則」、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等證券市場相關規定，落實資通安全與風險管控，未有影響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秩序及櫃檯買賣市場與效率之行為。  公司接受客戶採行非電子簽章透過DMA代理多人下單時，須落實有代理或被授權之關聯性客戶始能使用相同IP，是否於交易後與客戶確認其關聯性與交割安全並留存稽核軌跡之機制。  (新增)  (二十八)略  (二十九)公司提供客戶不同交易型態之「設定交易條件下單」功能時，是否依限價委託規定辦理；且其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之製作、保存，是否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第8款、第10款之規範辦理。唯若「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係採當面委託時，是否另提供條件式下單書面格式（含所接受之條件），由投資人填寫附於「委託書」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憑證。  (三十)略 | 依據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第1點修正。  依據證交所109年4月13日臺證交字第1090201113號函修正。  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9條之2及證交所110年3月31日臺證上二字第1100005558號公告增訂。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並依據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提供投資人設定交易條件下單作業要點」修正。  項次調整。 |